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1-04462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9月13日
标题:	关于开展吉林省职称信息化申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函〔2021〕156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9月15日

关于开展吉林省职称信息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1〕156号

全省各相关单位:

根据国家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和我省职称工作安排,现将全省职称信息化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1. 本次申报人员学历年限、任职(聘任)年限、业绩成果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2. 申报人员须满足国家各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(见省人社厅官网)。

3. 以考代评系列、评聘结合以及特殊人才认定系列仍按原渠道申报。

4. 申报人员为省内企事业单位现在编、在职、在岗专业技术人员;事业单位管理岗人员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、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本次职称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,登录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(<http://hrss.jl.gov.cn>)或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(<http://zhhs.hrss.jl.gov.cn/jlzhhs/util/toIndex.do>)。(用户手册见附件)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按要求在网上填报相关材料后,上传电子材料报单位审核,并生成《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、《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一览表》及《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》纸质材料各1份。

2. 单位审核。各单位人事部门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相关材料（学历、职称证书等）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，履行公示程序无异议后，逐级报送至省人社厅。

3. 评委会受理。省人社厅将按照系列、专业和级别关系分配至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，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通知审核通过人员进行网上缴费。

4. 组织评审。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评审权组织答辩评审。

5. 结果公示。评委会办事机构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。

6. 结果备案。评委会办事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省人社厅备案。

7. 证书发放。评委会办事机构自行打印证书并做好证书和评审表验印、发放工作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2 日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 高度重视。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职称申报工作，将相关政策、时间要求、申报方式等及时传达到有关申报人员，并严格执行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40 号）。

2. 单位注册。请未完成单位注册工作的尽快完成注册，避免因单位未注册影响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。

3. 收费情况。按照吉林省物价局、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同意调整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吉省价收〔2011〕104 号文件执行。

4. 政策咨询。为方便各单位和申报人员及时便捷了解相关政策，专设职称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电话。具体如下：

软件技术服务电话：0431-12333（省本级） 0431—88693866

业务咨询电话：0431-88690926

附件：吉林省职称信息化申报用户手册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9 月 13 日